

建院字【2017】43号

关于成立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 决 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有效作用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根据日职院字〔2015〕15号《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文件精神，采取单位推荐和班子成员提名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委员推荐名单，经全体教师投票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决定成立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分委员会”）。

一、分委员会的组成

分委员会由建筑工程学院不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11人组成。其中，担任学院副职以上及科室部门负责人的委员，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3；高级职称教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3。

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、行业、企业等有关

方面代表，担任分委员会的特邀委员。

本届学术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徐锡权

副主任委员：杨志刚 周立军

委 员：魏松 王道花 刘永坤 许崇华 王维
田晶莹 李颖颖 谭婧婧

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学科，王维兼任秘书长，王道花（兼）、代莎莎、刘涛任秘书。

分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，委员可以连任。委员因故缺额时，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分委员会批准予以增补。

二、职责权限

1.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分委员会组织评审：

（1）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。包括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师、团队、专业、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的推荐事项；

（2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，出国（境）培训、留学人员选拔等；

（3）教师的职称评聘事项；

（4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2.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分委员会，由分委员会委员审议，并提出咨询意见：

(1) 学院科研、专业、课程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重大制度制定；

(2) 学院专业设置、撤并，以及重大教学改革事项；

(3)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

(4)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；

(5) 教学、科研中有关学术事项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制度以及其他学术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；

(6)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审定事项；

(7)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，学院应当做出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三、分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

1.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2.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3. 在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4.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四、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的义务

1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2.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

职责；

3.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分委员会的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4. 分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。

五、议事规程

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凡提交的议题或提案，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附有详实说明材料，原则上在会议前一周提交秘书处。

学术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通知和材料送达。

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主任委员请假，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需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，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赞同票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，可邀请相关企业代表列席会议，并根据议题陈述、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分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决议原则上通过文件予以公布。对

于涉及人员或成果评价、推选之类的决定决议，须再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才能进行公示、公布。公示期内，由秘书处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。

六、附 则

分委员会运行经费由分委员会秘书处提出预算，报学院审批；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成立教学与学术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建院字[2010]27号）自行废止。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学术 委员会 分委员会 通知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7年5月27日

共印 11 份